

广东省智能交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广东省智能交通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引导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根据《广东省智能交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广东省智能交通科学技术奖（简称“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是授予组织或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评审标准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获奖组织或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有所创新；
- （2）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贡献；
- （3）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贡献；
- （4）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有所创新；
- （5）在重大工程建设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五条 科学技术奖申报单位应当是在成果研制、开发、生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是对成果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并具有法人资格。

第六条 科学技术奖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项目。

第七条 科学技术奖分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共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3 项，二等奖原则上不超过当年获奖总数的 30%。授奖等级评定标准：

(1) 一等奖:成果的主要科学技术指标或总体科学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且超过同类项目的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与深度很大,促进我省智能交通行业科技进步作用重大,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2) 二等奖:成果的主要科学技术指标或总体科学技术水平达到同类项目的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与深度大,促进我省智能交通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显著,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3) 三等奖:成果的主要科学技术指标或总体科学技术水平接近同类项目的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促进我省智能交通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并取得明显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第八条 成果转化和推广类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前述标准进行评定。

第九条 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6 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8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4 个。

仅一等奖获奖成果具有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向更高层次科学技术奖推荐的资格。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条 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负责科学技术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依托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秘书处设立科学技术奖奖励办公室（简称奖励办），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和其他日常工作。奖励办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组，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建立由智能交通行业专家、学者组成的评审专家库，可视当年科学技术奖申报的情况，从评审专家库中聘请 5~7 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设组长 1 名。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1）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据评审规则开展评审工作。

(2) 向奖励办提交评审报告，提出获奖成果和获奖等级建议。

(3) 处理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4) 对完善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奖励办主要职责

(一) 负责科学技术奖有关规章和制度的起草或修订；

(二) 负责科学技术奖的申报管理、评审组织、异议受理等组织与事务性工作；

(三) 评审专家库的建立；

(四) 负责向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汇报工作；

(五) 其它相关的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和奖励办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对申报成果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第四章 奖项申报

第十四条 凡通过各级科技成果鉴定(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者可免此条款)，或达到第四条所列条件之一的成果均可申报科学技术奖。

第十五条 申报科学技术奖, 必须按规定填写《广东省智能交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附下列附件：

- 1) 工程项目技术报告、研究报告、试验报告、试制报告等主要技术文件。
- 2) 技术创新成果第三方评价意见、评审或发明专利证书。
- 3) 成果用于生产实践(工程项目竣工)的时间和应用情况的证明材料。
- 4) 技术创新成果在应用单位或部门产生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证明。
- 5) 科技查新报告。

第十六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奖励办申报。

第十七条 凡申报的工程项目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相关单位,不得申报本奖项。

第十八条 凡因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有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参加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十九条 经评定未获奖的候选成果,原则上第二年不再受理申请。如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管理办法及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

第二十条 已获更高层次或其他同级别奖励的成果不得申报本奖项。

第二十一条 同一成果在同一年度内已被推荐或申报更高层次或其他同级别奖项评审的，将不予受理。

第五章 受理与评审

第二十二条 受理及评审过程分为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公示、最终审定 4 个环节。

第二十三条 奖励办负责受理当年奖项的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的内容为：

- (1) 申报单位（人）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2) 申报成果是否符合规定的奖励范围；
- (3) 申报表中有关内容的填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4) 成果的证明材料是否有效；
- (5) 申报成果中主要成果权属是否清晰；
- (6) 是否符合当年申报科学技术奖通知中规定要求。

第二十四条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应要求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由奖励办提交评审专家组。

第二十五条 成果评审由评审专家组负责。评审专家组对所有的成果材料进行全面的综合评审，评审专家组专家独立

填写《科学技术奖评审表》、对照《科学技术奖奖励评价标准》予以记分，提出初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奖励办对初评分数和意见进行汇总和统计，作为终评的基础性文件。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组综合汇总统计结果进行终评，提出获奖单位和获奖等级建议，给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八条 终评结果在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网站（<http://www.gditsa.org>）和“广东智能交通”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时间内已解决的成果，由奖励办提交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最终审定。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科学技术奖成果的完成人如果是评审专家库成员，将不允许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六章 授奖

第三十条 由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颁发“广东省智能交通科学技术奖”证书。

第三十一条 在当年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华南智能交通论坛（或其他公开会议）上对获得科学技术奖的成果进行表彰，并发布奖励公告。

第七章 处罚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剽窃、侵占他人发现、发明或其他科技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科学技术奖的，经核实后由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撤消奖励，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情节给予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东省智能交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